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 立 董 事
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、利润分配的
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、利润分配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—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,262,304,448.98 元，利润总额 526,324,677.02 元，净利润 444,213,953.24 元，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,171,323.17 元，股东权益 2,044,610,854.27 元，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,460,212,012.79 元，每股收益 2.42 元，每股净资产 11.12 元，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0.98 元，净资产收益率 23.55%。

二、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2014 年母公司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 142,226,414.81 元，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5,628,305.71 元，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,562,830.57 元，任意盈余公积金 11,562,830.57 元，分配 2013 年股利 52,530,628.00 元，2014 年末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82,198,431.38 元。

按照同股同权、同股同利的原则，以 2014 年末的总股本 131,326,57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(含税)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65,663,285 元；母公司剩余 116,535,146.38 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以上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公司 2014 年年
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、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程松彬

毛志宏

张辉

2015 年 3 月 11 日